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文件

津滨外〔2022〕64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体系实施细则》经学院2022年第32次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2022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体系实施细则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体系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天津外国语学院滨海外事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为学院资助工作提供有效依据，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能够有效地服务于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生奋发图强，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津政发〔2007〕56号）、《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助工作的目标：

维护教育公平、提高资助水平、优化资助机制、合理配置资助资源；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辍学，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合理的资助，帮助他们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健康成长成才。

第二条 资助工作的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坚持资助与激励结合、管理与教育并举的原则，引导学生正视困难，自强自立，拼搏进取。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本人及家庭所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

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除奖学金外，学院的各项资助政策优先考虑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机构情况

第五条 学院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院纪委委员任组长，学工部部长、教务部部长、团委书记、各系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督导全程工作。

第六条 各系各自成立资助工作基层认定工作组，基层认定工作组以各系负责人为组长，建议成员有：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各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主要负责本系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三章 主要帮扶项目

第七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院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体系，除国家及政府出资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外，我院出资设立勤工助学岗、困难新生资助、突发事件临时困难补助、困难生专题座谈会、学费减免等主要帮扶项目。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认定采取对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各系按照审查合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以只公布学生学号的方式，在全系范围内进行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工部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我院本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办法见《天津外国

语学院滨海外事学院关于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实施及管理
办法（修订）》。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中央与天津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
为三档：一等每生每年 39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
每生每年 2700 元。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具
体评审办法见《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央与天津市政府共同出资设
立，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的名额进行评选。具体评审办法见《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按照我院实际情况，设置勤工助学
岗位固定岗（长期）及临时岗（短期）两种方式，各用人部门
优先考虑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标准每小时
15 元；岗位申报每学期由学工部牵头、各用人部门配合进行，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具体管理办法见《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
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困难新生资助。困难新生资助分为两个模块：
绿色通道、困难新生帮扶。

（一）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
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

续。

（二）困难新生帮扶

每年在新生入校期间，对各团总支综合考量学生具体情况后上报的 10 名困难新生，一次性发放新生助困补助 500 元、生活洗漱用品包一套。其中新生助困补助由财务部配合协助发放，生活洗漱用品包由后勤与资产管理部配合发放。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因突发状况（急重病、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等）导致家庭经济出现暂时困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系申报，学工部整理成册后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上汇报，临时困难补助标准如下：

（一）学生本人身患急重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的，资助额度最高为 20000 元；

（二）学生直系亲属身患急重病或遭受意外伤害的，资助额度最高为 10000 元；

（三）学生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家庭收入因其他突发状况导致难以维持学生上学基本费用的，资助额度最高为 5000 元。

第十四条 困难生专题座谈会。 在学工部全年资助育人工作计划中，计划开展大学生诚信教育、励志教育等系列活动，选树励志先进典型，在迎新季、毕业季、中秋佳节、国庆节、端午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活动。各总支综合考量学生具体情况后上报困难生参加相关活动，活动现场组织发放慰问物资、纪念品、生活用品等。

第十五条 学费减免。 我院在校生在校期间遵规守纪，学习努力，成绩良好，生活简朴，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因故确实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系申报，学

工部整理成册后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上汇报，符合以下几种情形的，可申请减免学费：

- （一）孤儿、烈士子女可享受学费全免；
- （二）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可享受学费减半；
- （三）其他提出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情况复杂无稳定经济来源或身体残疾身患重病的学生可享受学费全免；外省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或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可享受学费减半；家庭因变故或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临时困难的减免学费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经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的权利：

- （一）享有《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提及的学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 （二）享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优先录用权；
- （三）享有参加学院对经济困难学生无偿或优惠提供的各项有关业务技能培训、知识讲座等活动优先参与权；
- （四）对学院资助政策的制定和修改提出合理建议。

第十七条 经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该履行的义务：

- （一）履行《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提及的学生履行的各项义务；
- （二）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无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履行获得资助后的相应义务，合理使用各项资助资源；
- （四）刻苦学习、勤奋向上，没有无故旷课现象，能顺利完成学业；

(五)生活节俭,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六)积极参与勤工助学、诚信教育等活动,在学习时间允许的前提下,出色完成学工部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监督、管理与教育

第十八条 被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同学必须接受其他同学和教师的监督,学工部接到举报后,需进一步组织相关人员核实信息,被举报的同学若有不同意见也可向所在系认定工作组申诉。学院和各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如困难生休学或退学,资助资金自休学或退学之日起停发;如困难生在校期间受到处分的,资助资金自受处分之日起停发,并追回本学期已享受资助资金。回收的资助资金用于学院其他资助项目。

第十九条 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不能履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义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除取消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格、取消所获资助项目的资格、终止或追回所享受的资助金外,情节严重的,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日常生活消费过高经常在外大额就餐、酗酒、吸烟者;

(二)因学生宿舍环境原因,独自一人申请校内外租房者;

(三)平时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如穿名牌服

装、佩戴贵重金银首饰、使用高档化妆品、经常进出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服滋补品等)；

(四) 因家庭经商、办厂、建房、扩大生产规模等原因导致经济暂时困难者；

(五) 拒绝参加学院安排的公益劳动者；

(六) 主观学习不努力，没有达到本专业最低学分要求而受到学院教务部门警告、降级或退学处理者；

(七) 提供的各级困难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八) 认定为困难生的在享受相关待遇期间，出现有学院认为不适合纳入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库的行为者取消其困难生资格，比如自费出国、购买使用高价位手机等将受助金挪作他用者。

第二十条 学工部各系共同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树立诚实守信、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意志品质。学工部心理健康中心和各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疏导和咨询，促进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健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